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批准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上述會議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於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未有載述而正式於上述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經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送達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